

谈谈华小的家教协会

邝其芳

家教协会的产生

1972 年之前，华小没有设立“家长与教师协会”（简称“家教协会”）。在《1952 年教育法令》，或《1957 年教育法令》里，都没有条文规定学校要设立家教协会。原本的《1961 年教育法令》里也是没有关于家教协会的规定。

《1961 年教育法令》的第 116 条款规定部长有权为该条款所列出的 45 个事项制定有关的条例。所列出的事项涉及面非常广泛，包括学校的管理、董事的职责、教师注册的有关事项、学校上课时间的有关事项、学生或者学生及教师成立的团体（无论在校内或校外）的管制、学生入学及留级的年龄限制和条件等事项。其中的第 116 (q) 条款规定教育部长可以为学生或学生与教师在校内外的组织订立有关设立、组织、管理、控制以及解散的条例。原本的第 116(q)条款里并没有提到设立家长与教师协会的事。

《1972 年教育（修订）法令》在《1961 年教育法令》里加入了新的条款，即第 26A 条款。第 26A 条款规定，授权教育部长可以随时解散学校的董事会。同时《1972 年教育（修订）法令》也在第 116 (q) 条款内加入了教育部长可以为教师与家长的组织而订立有关设立、组织、管理、控制以及解散的条例。

根据修订后的第 116 条款，教育部长于 1973 年 5 月 22 日制订了《1973 年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规定每一个获得全部资助拨款的学校和教育机构必须设立家教协会。

《1998 年教育（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

1998 年 1 月，《1996 年教育法令》正式取代了《1961 年教育法令》。新法令的第 130 (2) (i) 条款与旧法令的第 116 (q) 条款基本相同，即教育部长可以为学生组织、或学生与教师的组织，或教师与家长的组织订立有关设立、组织、管理、控制以及解散的条例。最大的差别就是新条款规定有关条例可以允许不是家长又非教师的人士成为家教协会的成员。

随后，教育部长就颁布《1998 年教育（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取代《1973 年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目前，所有华小的家教协会就是受这个条例所管制的。

《1998 年教育（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分四节，共有 14 个条文。第一节是序，有 3 个条文。第二节有 2 个条文，是关于家教协会的成立，即会员来源和协会的宗旨。协会的组织和管理在第三节（有 5 个条文）中阐明。第四节是关于一般事项的规定，有 4 个条文。基本上，新条例与《1973 年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大致相同，主要差别是允许那些不是家长又非教师的人士成为家教协会的成员，甚至成为理事。

家教协会的成立

第二节的第 4(1) 条文规定每所政府学校或政府资助学校必须成立一个家教协会。第 4(3) 条文规定每位家长和教师都自动是该家教协会的会员。第 4(2) 条文允许一位不是家长也不是教师的马来西亚公民向县教育局长或区教育局长或注册官申请成为家教协会的会员。

条例第 3 条文中有“理事”的定义。在 3(c) 条文下，“家教协会理事”可以包括一位由县教育局长或区教育局长或注册官委任为理事的任何人士。第 6(4) 条文则授权县教育局长或区教育局长或注册官委任为数不超过二位既非家长又非教师的人士成为家教协会的理事。

教育部公布的《2001-2010 年教育发展蓝图》第 3.87 段认为家教协会是社会人士参与发展学校的管道，并提出要扩大家教协会所扮演的角色，公开让社区成员成为会员。家教协会的角色是扮演家长和教师的沟通桥梁，和董事会所扮演的角色完全不同。其实，任何一位社区成员都可以通过成为学校赞助人进入董事会，而参与学校的发展工作。如果他是校友，可以通过校友会来参与学校的活动。如果是学生家长，本就可以通过家教协会来参与活动。总而言之，鼓励社区人士（指不是校友、家长或教师的人士）参与学校的发展是应该的，但正确的做法是通过董事会，而不是通过家教协会。

家教协会的宗旨

根据第 5(1) 条文的规定，以下为家教协会的宗旨：

- a) 为学生的福利和进展以及提高学校的形象，提供服务和研讨的场合；
- b) 协助和辅助学校以致力满足学生活动方面的物质需求；
- c) 提供机会予家长与教师交换有关教育方面的意见和资料；
- d) 提供机会予家长与教师探讨如何提高学生的一般教育程度；
- e) 使家长和教师能够致力为学校增加收入和改善器材，以改进教学设备。

实际上，要一般家长与教师交换教育方面的意见和资料，或者是与教师探讨如何提高学生的一般教育程度，是不容易的。他们比较有能够做到的是，协助筹款来为学校添购器材或提供奖学金予来自贫苦家庭的学生。

上述宗旨会有部分与董事会的功能重叠。华小的家教协会有必要注意这一点，应该将重叠的功能由董事会作为主导，维护董事会的主权和地位，家教协会则扮演从旁协助的角色。

家教协会的权限

第 5(2) 条文特别规定“协会的活动必须是为了该校学生的福利和进展”。“学生的福利和进展”可以诠释得很宽，也可以诠释得很狭。教育部官员大概会是采取狭小的诠释，使家教协会只能进行有限的活动。华教工作者应是采取较宽广的诠释，具体上如何诠释，应该看怎样才符合办好华小的目标，因为只有将华小办好，才是真正符合华小学生的“福利和进展”。

第 5(3) 条文列出一项比较具体的活动，即“在校长的允许下，协会可以邀请专家学者（无论是否协会的会员）在校内或校外举办有关课程或兼修课程的活动，以从总体上提高学生的学业成就或进展”。

第 5(5) 条文则说，“协会不能扩展其权限以涉及学校行政和教职员的雇用和服务条件”。在华小，董事会作为华小的拥有者，是负责管理华小的单位。家教协会不能干涉学校的行政是对的。华小教职员都是公务员，因此，他们的雇用和服务条件都是由教育部决定的，家教协会也不能干涉。当然他们之间的纠纷或是他们与教育部的纠纷，也不是家教协会所能插手的。第 5(6) 条文就规定，“协会不能成为解决纠纷的工具，以解决它与校长或学校员工或县教育局或区教育局或州教育局或教育部或州政府或联邦政府之间的纠纷”。

为了进行活动，家教协会需要存有一些经费。第 5(4) 条文允许家教协会收取年度大会所议决的收费，但有关议决必须通知注册官。

家教协会的组织

学校的每一位家长和教师都是协会的会员。第 4(1) 条文其他社会人士，即不是家长也不是教师的人士，如果是马来西亚公民，可以向县教育局或区教育局或注册官申请成为家教协会的会员。

根据第 6(2) 条文的规定，每个家教协会必须由一个理事会根据协会的章程来管理。理事会由不少于 5 位但又不多于 15 位年度大会选出的理事所组成（第 6(3) 条文）。县教育局官员或区教育局官员或注册官（如没有县或区教育局官员）可以委任不超过 2 位既非家长又非教师的人士出任理事（第 6(4) 条文）。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在第 4(2) 条文下批准不是家长也不是教师的人士成为家教协会的会员，或是在第 6(4) 条文下委任不是家长也不是教师的人士成为家教协会的理事，都无需有关家教协会的审核或批准，该家教协会也无权拒绝有关申请或委任。

更重要的是，顾名思义，家教协会是家长和教师的组织。如果有不是家长也不是教师的人士成为其会员，甚至理事，它事实上还是家长和教师的组织吗？

每个家教协会必须填写一份有规定格式的申请注册表格，连同协会的章程草案，一起呈交注册官。如果注册官觉得该注册的申请是正确无误的，他可以将该协会注册并发出注册证。只有在受到注册证之后，该家教协会才能肯定已注册了。

《1998 年教育（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没有规定家教协会理事需要向教育局注册的条文，因此，家教协会的理事似乎不需要注册。

家教协会的管理

家教协会的活动必须是为了该校学生的福利和进展。在校长的允许下，协会可以邀约专家学者（无论是否协会的会员）在校内或校外举办有关课程或兼修课程的活动，以总体上提

高学生的学业成就或进展。但是，协会不能与任何政党、工会、或在其他法令下注册的团体和机构建立附属或同盟关系。

《1998年教育（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列举了以下协会的职责：

- a) 在协会认为有助于它执行其权力和职责的情况下，协会可以购置、运用和出售本身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
- b) 协会必须设立和管理一个基金（户口）；其会员为协会宗旨所交付的所有捐助必须存放于此基金（户口）内。
- c) 协会必须保管妥善的账目以及有关协会活动的记录，并且每年必须做出财政报告。
- d) 协会的账目每年必须由2位非理事的人士稽查；这2位人士必须是有协会会员提名和选举出来的。
- e) 在得到年度大会的通过下，协会可以聘用专业的稽查服务以稽查账目。
- f) 协会可以向会员收取年度大会所议决的收费，但有关议决必须通知注册官。
- g) 协会不能扩展其权限以涉及学校行政和教职员的雇用和服务条件。
- h) 协会不能成为解决它和以下人士/机构之间任何纠纷的工具：
 - i) 校长
 - ii) 学校员工
 - iii) 县教育局
 - iv) 区教育局
 - v) 州教育局
 - vi) 教育部
 - vii) 州政府
 - viii) 联邦政府

校长与家教协会的关系

一些家教协会的理事将家教协会的活动都交由校长决定。这是不对的。校长只是家教协会的顾问，只能提出建议，任何决定还是要由理事会来做出和负责的。

一般上，校长与家教协会经常都有联系，关系很密切。相对来说，校长与董事会的关系比较不那么密切。在这样的情况下，董事会中的家教协会代表应该积极扮演校长和董事会沟通的桥梁，以促进他们之间的合作。

根据家教协会条例的规定，校长与家教协会有如下的关系：

- a) 每所学校的校长必须负责设立家教协会；就是说，在开始阶段，学校还没有设立家教协会时，校长必须负起推动设立家教协会的工作。
- b) 校长是家教协会的当然会员和顾问；
- c) 校长必须为家教协会提供书记服务和文具；协会的其他需求则由家教协会本身解决。

家教协会与董事会的关系

有关方面原本的构想是想在运用，《1961年教育法令》第26A条款将董事会解散之后，以家教协会来做为代替。然而，历史没有按照有关方面的愿望来发展。华小的家教协会成立以后，不但没有取代董事会，反而成了董事会的伙伴，共同为华小的生存和发展努力。

当然，也有少数家教协会的成员，对学校和董事会的关系不了解，对家教协会所应扮演的角色也不了解。因此，就会发生家教协会在某些方面越俎代庖，去做本属于董事会权力范围的事情。比如说，学校需要建新的校舍，有关的建筑委员会本应由董事会主导，由家教协会和校友会协助。但，却变成由家教协会主导，甚至包办。这种情形的发生，有时也是因为有关的董事会本身的问题。例如，有关董事能力弱或不想多做事，也乐得由家教协会的成员去做。这无形中就弱化了董事会作为学校主人翁的地位。

正确的定位是：家教协会是负责为家长和教师（包括校长）提供一个交流和沟通的管道，为改善学生的学习和福利而努力。每年的教师节，可以由家教协会负责筹办，董事会协助。但是，涉及校产如食堂或礼堂的管理，则应该由董事会负责，而家教协会则扮演支持和协助的角色。

家教协会不是学校的拥有者，也不是管理学校的单位。华小的拥有者是董事会；董事会才是负责管理学校的单位。

华小的董事会成员中有家教协会的代表。如果家长或教师对学校的管理有意见，可以反映给董事会的成员，或者通过家教协会在董事会的代表反映。如果学校需要装修或扩建，家教协会应该是在董事会的主导下，协助筹款和有关的建筑工作，不要将董事会撇开一旁，另行成立建委会而侵害了董事会的主权。

即使董事会的成员比较弱，家教协会也不要越俎代庖，去主导应该由董事会负责的事务。家教协会应设法将最能干的成员选为代表参与董事会的工作，同时也鼓励校友会这样做，以增强董事会的活力。

总而言之，在协调家长和教师的沟通方面，家教协会是主角，但在处理学校的管理和发展方面，董事会是主角。虽然所扮演的角色不同，家教协会和董事会都是维护和发展母语教育的重要机构。只要大家能以维护和发展母语教育为重，注重沟通和合作，就一定会将学校很好地发展起来！